臺灣師大歷史學報 第 52 期 2014 年 12 月, 頁 95-132

DOI: 10.6243/BHR.2014.052.095

繙譯考試與清朝旗人的入仕選擇

葉高樹*

摘要

清朝日常公文行政呈現多元文字並行的特色,文書繙譯工作的順利進行,是確保國政正常運作的重要環節,其中又以清、漢文和清、際衙門語 譯人才,設有部院衙門門 國家為甄選繙譯人才,設有部院獨別 對於人才,設有部院獨別 對於人才,設有那人投身不進要擁有,因此不僅要擁有兼通人,與人事有種人,與人事有種人,對於人事有種有數,與人類,因此不值要擁有,所以與兩種語文,,依舊沉溺在昔日榮景,但是有更多的旗人面對家庭生計陷入困難,亦依舊沉溺在昔日榮景,但是有更多的旗人面對家庭生計陷入困難,並積極尋求解決之道,繙譯考試便成為旗人社會向上流動的重要選擇。此般 積極尋求解決之道,繙譯考試便成為旗人社會向上流動的重要選擇。 股級為,清中期以後,旗人清語、騎射的能力每況愈下,不免令人與繙譯和主、用人辦法的施行,不過是徒具形式而已。然而,以與繙譯取主、用人辦法的施行,不過是徒具形式而已。然而,以與緣緣不可以以稱,文書繙譯的職缺,文書繙譯的正作也持續進行,所以問題的關鍵也,以及旗人任職的動機和意願。因此,本文擬以繙譯考試為例,從國家、家庭、個人三方面,探討清語、騎射能力的保持與旗人出路的關係。

關鍵詞:繙譯考試、滿文、旗人、筆帖式、八旗學校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一、前言

清朝以八旗爲立國「根本」,「八旗以騎射爲本,右武左文」,披甲當差、效力疆場乃旗人的天職;然「八旗子弟多英才,可備循良之選」,2以考試入仕、文職起家者,亦大有人在。就文官的出身而言,可分爲:進士、舉人、貢生、廕生、監生、生員、官學生、吏;無出身者,滿洲、蒙古、漢軍曰閒散,漢曰俊秀,而以科甲及恩、拔、副、歲、優貢生,恩、優監生和廕生爲「正途」,「其餘經保舉者,亦同正途出身。旗人並免保舉,皆得同正途出身」,3是以國家對旗人的任官資格限制甚爲寬鬆。

雖然旗、民的入仕途徑大致相同,但是旗人享有制度上的優勢。《清史稿·選舉志》曰:「滿人入官,或以科目,或以任子,或以捐納、議敘,亦同漢人。其獨異者,惟筆帖式(bithesi)。……其出身有任子、捐納、議敘、考試」。4在「同」的方面,任子、捐納、議敘的規定滿(旗)、漢固然一致,惟科目一項,國家非但准許旗人參加文科舉,與漢人同場競爭,自雍正元年(1723)起,更仿文科舉之制,爲旗人增設繙譯科考,5以廣其進身之階。在「異」的方面,內、外官缺有宗室缺、滿洲缺、蒙古缺、漢軍缺、內務府包衣缺、漢缺之分,確定「滿洲、蒙古無微員,宗室無外任」的原則,6保障旗人的任職機會。部院衙門七品以下各官,筆帖式專任旗人,不僅任子、捐納、議敘等項漢人無由與

¹ 清·鄂爾泰等奉敕修,《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一)》(北京:中華書局,1985), 卷41,頁614下,雍正四年二月辛卯條。

²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98),卷108,〈選舉志三·文科〉, 頁3147。

清·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光緒朝)》(《續修四庫全書》第794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7,〈吏部·文選清吏司〉,頁80下。其中,進士、舉人、生員分文進士、舉人、生員和滿洲、蒙古繙譯進士、舉人、生員,以及漢軍武生;官學生則指八旗官學生、義學生、覺羅學生、算學生。

⁴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110,〈選舉志五·推選〉,頁3213。

⁵ 關於繙譯科考的創設及其發展,參見葉高樹、〈清朝的繙譯科考制度〉、《臺灣師大歷史學報》,49(臺北,2013.6),頁48-105。

⁶ 清·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光緒朝)》,卷7,〈吏部·文選清吏司〉,頁81上-81下。

選,即便考試,則以繙譯清文作爲甄錄標準,更非漢人所能應付,而中書、庫使、外郎、教習、繙譯、謄錄等官,也有類似的規定。⁷

無論是授予生員、舉人、進士功名的繙譯科考,或是部院衙門晉用旗人員缺的考試,都以清、漢文繙譯爲主,另八旗蒙古得選考清、蒙文繙譯,⁸可統稱爲繙譯考試。國家選才試以繙譯,其難易如何,據乾隆朝(1736-1795)漢族大學士張廷玉(1672-1755)的看法,「繙譯較之時藝,似屬稍易」,⁹然八旗官員的觀點卻大爲不同。例如:乾隆朝協理河南道監察御史赫慶認爲:「繙譯一道,理法兼備,似粗而實精,似易而實難,非研究有素,心領神會者,不能勝甄拔之任」;¹⁰道光朝(1821-1850)陝西道監察御史高枚則曰:「繙譯之學,別同異於抄(超)忽之間,屬神理於文字之內,覺漢文尚堪傳會,而繙譯斷難支飾」,¹¹若非潛心學習,不易有成。另一方面,「滿洲以騎射爲本,學習騎射,原不妨礙讀書」,¹²康熙皇帝(1654-1722,1662-1722 在位)在開放旗人應文

⁷ 清·托津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 (嘉慶朝)》(《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64輯,第639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91),卷68,〈八旗都統〉,頁3058-3060。

⁶ 繙譯科考的生員考試以《四書》為範圍,限漢字三百字為題,令繙清字一篇;繙譯鄉、會試的繙譯題,自《性理精義》、《古文淵鑑》諸書內出題一道,亦以漢字三百字為限,另加考清字文、論各一,則自經書中擷取章句,用清字出題。選考蒙古繙譯科者,其命題用清字,令繙寫蒙古文。部院衙門筆帖式等職缺的考試,只考清字繙譯一篇,題目字數和命題範圍則無明確的規定。參見葉高樹、〈清朝的繙譯科考制度〉,頁106-126。。

第·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6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103,〈選舉志·八旗科第二·八旗繙譯武科緣起〉,頁5。張廷玉係康熙三十九年(1700)庚辰科進士,被指派為滿書庶吉士;四十二年(1703),考試滿文及格,照甲第授為編修檢討。見清,馬齊等奉敕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三)》(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212,頁149下,康熙四十二年四月乙未條。

^{10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登錄號: 024512-001,〈協理河南道事監察御史赫慶·奏請嚴繙譯同考之選〉,乾隆三年三 月二十八日。

^{11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129268-001,〈禮部·移會稽察房掌陝西道監察御史高枚奏繙譯考試人數過少請添設繙譯教習一摺奉上諭一道著該部議奏〉,道 光十八年九月日。

¹² 清·馬齊等奉敕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二)》,卷140,頁533下,康熙二十八年三月丁亥條。

科舉的同時,又規定應試者須先驗看馬、步射,能者方准入場。¹³ 此一辦法於雍正元年議定繙譯科考之時,即援例辦理;¹⁴自雍正十二年(1734)起,部院衙門考試亦較其馬、步射藝。¹⁵因此,欲投身繙譯考試的旗人,不僅要擁有清、漢(蒙)兼優的語文能力,還須具備良好的騎射技能,始能脫穎而出。

繙譯考試的制度化奠基於雍正朝(1723-1735),並沿用至清末,¹⁶是國家甄選繙譯人才的主要管道,同時也是維繫清語、騎射民族特質的重要手段。惟論者大多認爲,旗人出現清語荒疏、騎射懈弛的情形約始於雍、乾時期,且漸至不堪聞問的境地。¹⁷如此一來,不免令人質疑以繙譯取士、用人辦法的施行,存在著成效不彰或徒具形式的缺憾。然而,清朝官僚系統始終編制有若干專責繙譯的職缺,文書繙譯工作也能持續進行,是以問題的關鍵未必是人才短絀或濫竽充數,而在於制度的設計是否能對旗人產生誘因,以及旗人任職的動機和意願。故而本文擬以繙譯考試爲例,從國家、家庭、個人三方面,略論清語、騎射能力的保持與旗人出路選擇之間的關係。

¹³ 清入關後,朝廷對於旗人應文科舉的政策幾經調整,時舉時停,直到康熙二十六年(1687)才全面開放。至於應試旗人須驗看射箭的規定,則始於康熙二十八年(1689),此係採納兵科給事中能泰之議。分見清·允祿等監修,《大清會典(雍正朝)》(《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78輯,第772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95),卷73,〈禮部·貢舉二·鄉試通例〉,頁4543;清·馬齊等奉敕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二)》,卷140,頁533下,康熙二十八年三月丁亥條。

¹⁴ 清·允禄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旗務議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13 册,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1,頁4-6,奏入於雍正元年四月初十日,奉旨,依議。

¹⁵ 清·允祹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20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4,〈吏部·文選清吏司·月選一·考試繙譯筆帖式〉,頁37。

部院衙門為旗人舉辦的繙譯考試,其規定大體未變,繙譯科考則頗有更易,並隨著光緒三十一年(1905)朝廷宣布停止所有歲科考試、鄉試、會試而告終止。參見葉高樹,〈清朝的繙譯科考制度〉,頁54-105。

¹⁷ 參見滕紹箴,《清代八旗子弟》(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1989),頁187-203、225-232。

二、國家對繙譯人力的需求

清朝以滿洲語文爲「國語」,在其多民族帝國體系中,又以蒙古族、漢族、藏族、維吾爾族的語文爲官方語文,國家日常公文行政呈現多元文字並行的特色,是以文書繙譯工作的順利進行,係維持國政正常運作的重要環節。對皇帝的統治而言,確保帝國轄下爲數眾多的漢族和戰力強大的蒙古族的順服,是施政的首要之務,身爲「國家根本」的八旗群體,正可提供兼通清、漢文或蒙古文的人力,有助政務的推展。

在雍正七年(1729)軍機處成立之前,¹⁸內閣是政府的中樞,設大學士以「贊理機務」,其下有學士、侍讀學士、侍讀各職,綜理文書業務。¹⁹侍讀以下辦理本章的僚屬,²⁰在雍、乾之際定爲中書滿洲七十人、蒙古十六人、漢軍八人、漢人三十人,貼寫中書滿洲四十人、蒙古六人,並分爲滿本房、漢本房、蒙古本房、滿票籤處、漢票籤處等五所。²¹在一百七十個中書、貼寫中書的職缺中,必須具備兼通清、漢文或蒙古文者,即多達一百四十人。軍機處設置後,「絲綸出納,職居密勿」,其職權也從「秉廟謨、商戎略」,擴大而爲「軍國大計,罔不總攬」的機構,是以「威命所寄,不於內閣而於軍機處」,²²但內閣之下經辦文書各單位的規模仍繼續維持。

關於貼寫中書的遴選,乾隆五年(1740)議准,滿本房二十

¹⁸ 軍機處設立的時間,有雍正四年(1726)、七年(1729)、八年(1730)、十年(1732)等不同的說法,從檔案的記載來看,當為雍正七年。參見莊吉發,〈清世宗與辦理軍機處的設立〉,《食貨月刊》,6:12(臺北,1977.3),頁666-671。

¹⁹ 清·允祹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乾隆朝)》(《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19 册,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2,〈內閣〉,頁2。。

²⁰ 最初設滿中書舍人七十五員、蒙古中書舍人十九員、漢軍中書舍人十三員、漢中書舍人三十六員;康熙三十八年(1699),人員縮減為滿洲三十六員、蒙古十六員、漢軍八員、漢人三十二員。參見清·伊桑阿等纂修,《大清會典(康熙朝)》(《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72輯,第711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93),卷3,〈吏部·官制〉,頁61-62;清·允祿等監修,《大清會典(雍正朝)》(《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77輯,第761冊),卷3,〈吏部·官制〉,頁88。

²¹ 清·允祹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 (乾隆朝)》,卷2,〈內閣〉,頁3-4。

²²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176,〈軍機大臣年表·序〉,頁6229。

四人,每旗定爲三人,漢本房十六人,每旗定爲二人,遇缺即自各部院繕本筆帖式及文舉人、繙譯舉人、貢、監、生員、官學生、義學生等,由吏部、內閣會同考試選取補授。²³滿洲貼寫中書考試繙譯,皇帝欽命繙譯題一道;「其專習清文人員,試題閱卷大臣量出,擇其麤曉繙譯,能書大、小清字者」。²⁴由於應考滿洲貼寫中書的人數眾多,自乾隆八年(1743)起,將取中員額定爲每旗取清字六名、繙譯四名;迨道光二十一年(1841),覆准「按旗酌量錄取,於補足懸缺之外,清字中書,每旗以八名爲率;繙譯中書,每旗以六名爲率」。²⁵蒙古貼寫中書有六缺,則從「能以竹筆書蒙古字,曾在書館效力之各部院額外筆帖式內考選。如無此項人員,照滿洲貼寫中書例選補」,²⁶「取中十餘名註冊,遇有缺出,不論旗分,按名次頂補」。²⁷又乾隆三十四年(1769),內閣調整補授資格,除通過考試移送學習者之外,增列議敘一項,效力議敘與學習行走人員相間輪用,漸成定例。²⁸至於中書的選

²³ 清·允祹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卷4,〈吏部·文選清吏司· 月選·遴選貼寫中書〉,頁63。

²⁴ 清·允祹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 (乾隆朝)》,卷2,〈內閣·滿貼寫中書員 闕、蒙古貼寫中書員闕〉,頁40。

²⁵ 清·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續修四庫全書》第79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42,〈吏部·滿洲銓選·遴選貼寫中書〉,頁636 上、頁637下。

²⁶ 清·允祹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卷2,〈內閣·滿貼寫中書員闕、蒙古貼寫中書員闕〉,頁40。考選蒙古貼寫中書,不按旗分取中,亦不分竹筆字、繙譯兩項,應考人數約為百餘人,例如:嘉慶十一年(1806)有一百九十三人應考,嘉慶十四年(1809)則有一百六十四人應考。分見《內閣大庫檔案》,登錄號:226307-001,〈吏部·吏部為考試蒙古繙譯竹筆字中書事〉,嘉慶十二年六月日;《內閣大庫檔案》,登錄號:213120-001,〈蒙古堂·蒙古堂為考試蒙古中書由〉,嘉慶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關於蒙古字以竹筆書寫的緣由,據乾隆十九年(1754)皇帝東巡,記塞外土風,曰:「蒙古產毫穎,而未得縛筆之法,削竹木漬墨作書」。見清·清高宗御製,《清高宗(乾隆)御製詩文全集·御製詩二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3),卷51,〈蒙古土風雜詠十二首·竹筆·序〉,頁

²⁷ 清·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光緒朝)》,卷42,〈吏部·滿洲銓選·遴選 貼寫中書〉,頁636上。

補,滿洲中書以本旗貼寫中書補用五人外,由各部院筆帖式及文舉人、繙譯舉人出身筆帖式,與本旗貼寫中書一同考試補用;蒙古中書以現任蒙古筆帖式,並蒙古文舉人、繙譯舉人出身筆帖式,及閒散文舉人、繙譯舉人內考試補用,其中四名員缺另歸唐古特學出身筆帖式選補;漢軍中書則以各部院筆帖式、繙譯舉人出身筆帖式、閒散繙譯舉人一同考試補用。²⁹

其次,中央部院衙門、內務府、盛京、八旗都統等機關,分別編有七、八、九品不等的筆帖式職缺,辦理文書、繙譯業務,名額照旗平均分配,依工作性質,有繙譯筆帖式、繕本筆帖式、貼寫筆帖式;按品級分,則有有品筆帖式、無品筆帖式,無品筆帖式另有效力、無品、無頂帶等名稱。30據歷朝《會典》記載,筆帖式的額員約在一千七百六十七人至二千零一十五人之間,滿洲缺佔極高的比例。(參見「附表一歷朝《會典》所載筆帖式員額表」)筆帖式爲「八旗出身之路」,31雖然有任子、捐納、議敘等管道,仍以考試爲主。在繙譯科考創制之前,部院衙門七品以下處理文書的職缺,最初例由八旗廕生、監生、筆帖式、庫使、撥什庫(bošokū,領催)、官學生補用。32雍正元年,議准:滿洲、蒙古、漢軍文舉人、繙譯舉人、貢生、監生、文生員、繙譯生員、官學生、義學生等,均屬應用筆帖式之人,每遇考試之期,由吏部行文各旗查送造冊,入場考試。33

關於筆帖式的考試方式,原則上「凡識滿、漢字者,由繙譯

²⁹ 清·允祹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卷2,〈內閣·滿中書員闕、蒙古中書員闕、漢軍中書員闕〉,頁38-39。

³⁰ 參見陳文石,〈清代的筆帖式〉,《明清政治社會史論》(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1991),冊下,頁605-607。

³¹ 清·清高宗敕撰,《皇朝文獻通考》(《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3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55,〈選舉考九·舉官〉,頁58。

³² 清·伊桑阿等纂修,《大清會典(康熙朝)》,卷7,〈吏部·滿缺陞補除授〉,頁230。八旗蒙古選授之例,與滿洲略同;漢軍稍有不同,其識滿字者,考試繙譯,文義優通,以八品筆帖式用,如只識漢字者,與漢人一體擬用。分見同書,卷7,〈吏部·蒙古缺陞補除授〉,頁253;同書,卷7,〈吏部·漢軍缺陞補除授〉,頁267。

³³ 清·允祹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卷4,〈吏部·文選清吏司· 月選·考試繙譯筆帖式〉,頁36。

考試;止識滿字者,由繕寫考試」。³⁴一般所謂的筆帖式及其考試,是指繙譯筆帖式而言,繙譯筆帖試考試繙譯,其命題形式,乾隆元年(1736)議准:「將新到通本(題本)內,酌定一道考試」,³⁵惟日後似經調整。《翻譯考試題》收錄〈翻譯考試筆帖式題〉七種,都是以《四書》爲範圍,將不同篇章的經義重新組合,題型實與繙譯生員考試相同。³⁶又乾隆四年(1739),進一步區分繙譯筆帖式與繕本筆帖式、候補筆帖式的選用資格,規定:「八旗官學肄業期滿拔頁,及考試清字取中,未經考試繙譯,並成安宮官學生世家子弟,奉旨以筆帖式補用者,如不能繙譯,推其考試清字」,取中者以繕本筆帖式或貼寫筆帖式補用;³⁷候補筆帖式則指「凡考試清字取中,未經考試繙譯,及咸安宮學生世家子弟,奉旨以筆帖式或貼寫筆帖式補用;³⁷候補筆帖式則指「凡考試清字取中,未經考試繙譯,及咸安宮學生世家子弟,奉旨以筆帖式補用等項人員,均令其考試繙譯,註冊補用」,³⁸亦即具備繕本筆帖式、貼寫筆帖式資格而加考繙譯者,得以候補的名義挨次輪補繙譯筆帖式。至於繕本筆帖式、貼寫筆帖式,則須任職三年期滿,始得補用各衙門筆帖式。³⁹由此可知,繙

34 清·清高宗敕撰,《皇朝文獻通考》,卷55,〈選舉考九·舉官〉,頁58。

³⁵ 清·允祹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卷4,〈吏部·文選清吏司· 月選·考試繙譯筆帖式〉,頁37。八旗蒙古除考試滿、漢繙譯取中者,以各部院衙 門蒙古筆帖式補用外,其能繙譯滿洲、蒙古字語者,由吏部會同理藩院考試。見 同書,卷4,〈吏部·文選清吏司·月選·考試滿洲蒙古繙譯〉,頁38。

³⁶ 參見《翻譯考試題》,清刻本(東京:東洋文庫藏),〈翻譯考試筆帖式題〉,頁1上-7下;《ubaliyambume simnehe timu bithe》,〈ubaliyambure bithesi be simnehe timu〉,頁1上-14下。此書一函三冊,未註明編印者、刊刻時間,亦無目次,一冊為漢文,封面無標題;二冊為滿文,第一本封面題有滿文,轉寫為羅馬拼音作:「ubaliyambume simnehe timu bithe(繙譯考試題目書)」,滿、漢文相互對應。書中「繙譯」一詞漢文皆寫作「『翻』譯」,而非官方習用的「繙」字,可以推知此書的性質大約是晚清坊間販售的「繙譯考試考古題大全」之類的應考用書。關於繙譯考試題型的比較,參見葉高樹,〈清朝的繙譯科考制度〉,頁108-112、121-122。

³⁷ 清·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39,〈吏部·滿洲銓選·考試 繕本筆帖式並八旗司貼寫筆帖式〉,頁602下-603上。官書只載繕本筆帖式和貼寫 筆帖式的應考資格相同,並未特別說明貼寫筆帖式的考試形式。

³⁸ 清·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光緒朝)》,卷39,〈吏部·滿洲銓選·考試候補筆帖式〉,頁603上-603下。

³⁹ 清·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光緒朝)》,卷40,〈吏部·滿洲銓選·補用筆帖式〉,頁610下。又嘉慶十九年 (1814),定:「各衙門繕本筆帖式、戶部八旗司 貼寫筆帖式、各部寺庫使,如辦事勤慎,繙譯通順,行走在半年以後,經該堂官奏

譯筆帖式在制度上的位階較高,對國家文書業務的運作而言,繕 寫本章、抄錄文書也不及繙譯重要。

再次,部院衙門的庫使、八旗都統下的外郎,即便皆是從九 品的微員,仍須通過繙譯考試,始得任職。庫使官書亦寫作「鳥 林人(ulin niyalma, ulin,財帛; niyalma,人)」,意即「掌理財 帛之人」,戶部、刑部、工部、理藩院、太常寺、內務府等機構均 設是職,總數約爲一百六十人左右,(參見「附表二 歷朝《會 典》所載庫使員額表一)然因歷朝《會典》對庫使員缺的記載頗爲 簡略,無法確知實際編制。⁴⁰庫使自覺羅官學牛、咸安宮官學牛、 八旗官學生中考選, 41試以繙譯題一道,就現存的試題來看,其內 容、難度略與繙譯生員考試相當; 42惟自道光十八年(1838) 起,內務府庫使只考試清、漢字,而無繙譯。⁴³外郎之設,係隨八 旗印房官的成立而來,乾隆六年(1741),奏准置八旗印房參 領、協理事務官、印房筆帖式、印房外郎等職,其中外郎,滿洲 每旗一人、蒙古每旗二人、漢軍每旗一人,共三十二人,各旗於 年久漢軍官學牛內揀選,考試繙譯補用,44為漢軍專缺;嘉慶七年 (1802),奏准:八旗外郎缺出,停止揀選,令各該旗漢軍生 員、監生、官學生等,一體考試錄用。⁴⁵盛京五部亦各設外郎缺,

留者,仍俟扣限三年期滿,始准以本衙門筆帖式補用」,見同書,卷40,〈吏部·滿洲銓選·補用筆帖式〉,頁613上。

⁴⁰ 嘉慶朝、光緒朝《會典》有關盛京五部和盛京內務府庫使的記載甚為簡略,另據《清史稿》,盛京五部庫使編制有戶部八人、禮部八人、刑部二人、工部八人,共計二十六人,盛京內務府庫使則有十六人。見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114,〈職官志一·盛京五部〉,頁3295-3296;同書,卷118,〈職官志五·盛京內務府〉,頁3438。

⁴¹ 清·托津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 (嘉慶朝)》,卷68,〈八旗都統〉,頁3059。

⁴² 參見葉高樹,〈清朝的繙譯科考制度〉,頁124-126。試題及其滿文譯文,見《繙譯考試題》,〈考錢糧〉,頁26上-26下;《ubaliyambume simnehe timu bithe》, 〈ciyanliyang ni jalin simnehe timu〉,頁50上-51下。

⁴³ 清·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光緒朝)》,卷39,〈吏部·滿洲銓選·考試 內務府各項候補筆帖式庫使〉,頁606上。

⁴⁴ 清·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續修四庫全書》第813冊),卷 1133,〈八旗都統·授官·補授隨印協理事務等官〉,頁605上。

⁴⁵ 清·曹振鏞等奉敕撰,《清實錄·仁宗睿皇帝實錄(二)》(北京:中華書局,1986), 卷104,頁401下,嘉慶七年十月乙丑條。

包括:戶部九人(漢軍六缺)、禮部二人、兵部四人(漢軍二缺)、刑部二人、工部九人(漢軍四缺),⁴⁶共二十六人(漢軍十二缺),其選補方式不詳。若按嘉慶朝(1795-1829)《會典》所記,外郎爲八旗考選之官,「各試以繙譯而甄錄焉」,⁴⁷並未區分八旗印房或盛京五部。

又自順治朝(1644-1661)以降,國家爲培養「兼通滿、漢, 足充任用」的人才,⁴⁸陸續興辦各種八旗學校,舉凡「國學,順 天、奉天二府學,分派八旗生、監外,又有八旗兩翼咸安宮、景 山諸官學,宗人府宗學、覺羅學,並盛京、黑龍江兩翼義學」 等,令八旗子弟入學學習滿文、蒙文或漢文、繙譯、騎射等科 目,歷經康、雍、乾三朝的發展,從北京到盛京、自京營至駐 防,「規模次第加詳」。49八旗學校名目繁多,各學有教習若干,其 員缺、資格各自不同,且幾經調整,茲以設學最早(順治元年, 1644)、規模最備的國子監八旗官學爲例:教職分掌理學務的助教 和擔任教學的教習, 50每學(旗)額設滿洲助教二員、滿洲教習一 人, 漢教習四人, 掌教滿洲、漢軍學牛; 蒙古助教一員、蒙古教 習一人,掌教蒙古學生;弓箭教習一人,掌教合學學生騎射。51在 選任資格方面,蒙古助教、教習自八旗蒙古中挑取「通曉經籍, 明白繙譯,熟練國語、蒙古語者」,由國子監會同理藩院辦理。滿 洲助教和滿、漢教習則自八旗舉人及恩、拔、副、歲、貢生等, 以及具有上述出身的現任筆帖式中考試,八旗文進士、繙譯進士

⁴⁶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114,〈職官志一·盛京五部〉,頁3295-3296。

⁴⁷ 清·托津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 (嘉慶朝)》,卷68,〈八旗都統〉,頁3059。

⁴⁸ 清·鄂爾泰等奉敕修,《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 90,頁707下,順治十二年三月丙申條。

⁴⁹ 清·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86),卷46,〈學校志·序〉,頁895。關於各種八旗學校的設置經過及其學生來源,參見葉高樹,〈清朝的旗學與旗人的繙譯教育〉,《臺灣師大歷史學報》,48(臺北,2012.12),頁74-103。

⁵¹ 清·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卷96,〈學校志·八旗官學下·附國子監現 行則例〉,頁12。

得與考取教習之人分缺間補,惟捐納者不准考充八旗教習。⁵²至於考試,滿洲助教考繙譯題一道、漢文論題一道,「如果清、漢兼優,方准錄取」,滿洲教習則考繙譯題一道;⁵³其繙譯題的形式,與繙譯科考相同。⁵⁴

此外,官方開館修書的活動極爲頻繁,常投入大量的人力,編纂諸書遇有兼用滿、漢文,乃至蒙文者,必須進用若干滿、蒙文的繙譯、謄錄人員。繙譯官、謄錄官最初係由各館自行挑補,55 自乾隆元年起,在八旗舉人、副榜、貢生、生員、監生、官學生、義學生內,「照考試筆帖式之例,考試繙譯清字好者,多取數十人註冊,遇有員闕,知照到(吏)部,按考定名次咨送補用」;乾隆十四年(1749),又將應考資格擴大爲前鋒、護軍、領催、驍騎,並規定凡經取中補用,其原職即行開缺,56有利於加速披甲當差職缺的流動。值得注意的,是修書各館屬任務編組,人員多自部院衙門現職官員調集,書籍告蔵當即歸建,57考試繙譯取中的繙譯官、謄錄官則須改赴他館任職,甚至有工作無著的可能。惟乾隆三十年(1765)重開國史館,並成爲常設之後,館內繙譯、謄錄有期滿五年得奏請議敘,以及「如遇別項應試之處,按照原

⁵² 八旗助教、教習選任資格的規定,自設學以來頗有更易,至乾隆年間始成定制。 參見清·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卷96,〈學校志·八旗官學下〉,頁1-12。

⁵³ 清·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卷96,〈學校志·八旗官學下〉,頁10、頁12。

⁵⁴ 據《繙譯考試題》收錄的考題,其中〈繙譯考試助教題〉三種,依序分別選自元·許衡(1209-1281)〈小學大義〉、《四書》章句、宋·朱熹(1130-1200)〈靜江府學記〉;〈繙譯考試教習題〉七種,前六種為《四書》章句,第七種為晉·虞溥〈獎訓諸生語〉。《四書》章句的題型,與繙譯生員考試同;選自古文的題型,則與繙譯鄉、會試同。參見葉高樹,〈清朝的繙譯科考制度〉,頁121。

⁵⁵ 清·慶桂等奉敕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四)》(北京:中華書局,1985), 卷195,頁509上,乾隆八年六月戊寅條。各館蒙古謄錄官一如內閣蒙古貼寫中書,須具備以竹筆寫蒙古字的能力,故稱為「蒙古文竹筆謄錄官」。見《內閣大庫檔案》,登錄號:03514-001,〈吏部·咨實錄館查明蒙古文竹筆謄錄官於何項人員內考試〉,乾隆二年七月四日。

⁵⁶ 清·允祹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卷4,〈吏部·文選清吏司· 月選·考取各館繙譯騰錄〉,頁45。

⁵⁷ 參見喬治忠,《清朝官方史學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頁3-5。

資,准其考試」之例,是以乾隆三十七年(1772)奏准:各館修書繙譯、謄錄人員行走滿五年者,「令該館分別等第,奏請議敘一次」;嘉慶五年(1800)另奏准:「遇考試筆帖式時,其未邀議敘以前者,查照原資,一體與考」。58如此一來,繙譯、謄錄的職缺性質,便由臨時轉爲固定,同時也有晉升的途徑。

有清一代,在部院衙門從事文書繙譯工作,且專任旗人的中書、筆帖式、庫使、外郎等職缺,大約在二千一百至二千四百個之間,若連同必須具備繙譯能力的各種八旗學校的助教、教習,以及修書各館的繙譯、謄錄,爲數更加可觀。旗人欲獲得上述職位,必須清、漢文或蒙文兼優,並能通過騎射的考驗,至於是否擁有文科舉或繙譯科考功名,卻非必要條件。但是各個職缺開列的應試資格,常包括文舉人、文生員和繙譯舉人、繙譯生員,則說明清語、騎射是讀書旗人應擁有的基本能力。

三、旗人家庭對子弟的期待

八旗制度創設之初,具有政治、軍事、社會、經濟等多方面的功能,以及身分世襲、兵民合一等特徵。滿洲入關後,雖然統治者允許八旗各自圈地、占房,使旗人保持關外時期的生活型態,但是爲緩和旗、民間的族群對立,迨政權穩定便陸續將圈占的地畝歸還,八旗兵丁遂對國家發放的俸餉依賴日深。59另一方面,自順治八年(1651)禮部研議「八旗科舉例」以來,60旗人

⁵⁸ 清·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39,〈吏部·滿洲銓選·考取各館繙譯謄錄〉,頁608上-608下。國史館初設於康熙二十九年(1690),其後一度停開,至乾隆三十年(1765)始為常設,該館繙譯、謄錄人員奏准應別項考試事,時在乾隆四十年(1775)。

⁵⁹ 參見定宜庄,《清代八旗駐防研究》(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03),頁193-199。 其規定如下:內院同禮部考取滿洲生員一百二十名,蒙古生員六十名,順天府學政考取漢軍生員一百二十名;鄉試取中滿洲五十名、蒙古二十名、漢軍五十名;會試取中滿洲二十五名、蒙古十名、漢軍二十五名。另定鄉試滿洲、蒙古識漢字者,繙漢字文一篇,不識漢字者,作清字文一篇,漢軍文章篇數如漢人例;會試滿洲、蒙古識漢字者,繙漢字文一篇、作文一篇,不識漢字者,作青字文二篇,漢軍篇數如漢人例。見清·鄂爾泰等奉敕修,《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57,頁457下,順治八年六月壬申條。

凡「考取生童,鄉、會兩試,即得陞用」,各部院衙門考取他赤哈哈番(taciha hafan,博士官)、筆帖式哈番(bithesi hafan,筆帖式官),即「由白身優擢六、七品官,得邀俸祿」,升遷既速,且「得免從軍之役」。61是以旗人家庭「專尙讀書,有子弟幾人,俱令讀書,不肯習武」,甚至視披甲爲畏途,故而朝廷於順治十三年(1656)宣布:「額外私自讀書者,部院不准選用考試」;62次年,又下令停止旗人應文科舉,初任筆帖試者,「停其俸祿,照披甲例,給以錢糧」,任滿三年通過考核,始給予官品、俸祿。63因此,讀書、考試既無優待,限制又多,披甲食糧便成爲旗人的主要出路。惟不論挑補步兵、馬甲,國家都有既定的編制,64當旗人戶口滋盛,其世襲的當差職位無法隨之增加,勢必產生大量閒散餘丁。

雍正元年,和碩怡親王允祥(1686-1730)奉旨調查自盛京入北京以來八旗男丁人數,查得順治五年(1648)八旗丁冊載,滿洲、蒙古、漢軍、臺尼堪(tai nikan,tai,台;nikan,漢人,即漢人臺丁)、滿洲蒙古包衣(booi,家人)阿哈(aha,奴僕)尼堪共三十四萬六千九百三十一,至康熙六十年(1721),則有六十九萬六千六百八十一,共增三十四萬九千七百五十,七十餘年之間丁數成長一倍,其中以漢軍、臺尼堪增加一十九萬又六百六十一爲最多。65在此期間,八旗兵額總數則僅從原本不足十萬人,增

61 清·鄂爾泰等奉敕修,《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106,頁831下,順治十四 年正月甲子條。

 ⁶² 清·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47,〈學校志·國子監八旗官學〉,頁914。
⁶³ 清·鄂爾泰等奉敕修,《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106,頁832上,順治十四年正月甲子條。

⁶⁴ 關外時期規定:滿洲、蒙古壯丁每二名披甲一副,漢軍壯丁每五名披甲一副;順治年間題准:滿洲、蒙古每佐領下披甲三十四副,漢軍壯丁每四名披甲一副;康熙十年(1671)議定,漢軍佐領下壯丁多者,仍令五名披甲一副,少者照現在數披甲,每佐領下不得過四十副;至康熙二十一年(1682)復題准,漢軍每佐領下,仍四名披甲一副,滿洲、蒙古每佐領,亦不得過四十副,約為定制。見清・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26、〈兵制志·八旗甲兵一〉,頁491-492。

⁶⁵ 根據調查,滿洲由五萬五千三百三十增為十五萬四千一百一十七,蒙古由二萬八千七百八十五增為六萬一千五百六十,漢軍、台尼堪由四萬五千八百四十九增為二十三萬九千五百一十,包衣人等由二十一萬六千九百六十七增為二十四萬一千

至二十餘萬人。⁶⁶是以工部侍郎尹泰(?-1738)奏稱,「因披甲缺少,丁多,雖壯丁亦不能得食錢糧。迫於生計,四處耕作,以爲糊口」,「既不會弓馬騎射,亦不知道德體統」;⁶⁷內閣侍讀學士布展亦指出,「閒散幼丁至二、三十歲,而未得披甲」。⁶⁸爲此,雍正皇帝(1678-1735,1723-1735在位)於雍正二年(1724)提出設置養育兵的對策,每年由國家增撥八旗錢糧十七萬二千八百兩,挑取「實係貧乏,射箭好,可以學習之另戶餘丁」爲養育兵,共五千一百二十名,⁶⁹用以緩解京旗的餘丁問題。

事實上,駐防八旗的人口壓力更爲嚴重,尤其漢軍家庭一戶少者三、四口至七、八口,多者達一、二十口,常賴一份錢糧養膽,以致陷入生計困難的窘境。⁷⁰即便國家嘗試在駐防額設兵丁之外添加若干,究屬杯水車薪,亦有其難行之處,⁷¹遂有乾隆朝「出

四百九十四。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清初編審八旗男丁滿文檔案選譯〉,《歷史檔案》,1988:4(北京,1988.11),頁11,「總理戶部事務允祥等為報順康年間編審八旗男丁事奏本·雍正元年五月初四日」。又雍正二年(1724),允祥另就各旗人數增減現況,提出更詳細的報告,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清初編審八旗男丁滿文檔案選譯〉,頁11-13,「總理戶部事務允祥等為編審八旗男丁數目事奏本·雍正二年十一月初七日」。

- 66 參見劉小萌,《清代北京旗人社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頁722。
- 6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合肥:黃山書社,1998), 頁290,〈工部侍郎尹泰奏請增加披甲數額以使幼丁得生路摺〉,雍正元年八月十五日。
- 6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346,〈內閣侍讀學士布展奏陳八旗閒散幼丁生計艱難摺〉,雍正元年九月十六日。
- 69 雍正皇帝指示,八旗共挑四千八百人為教養兵,每人每月給錢糧三雨,每旗分配 六百名,包括:滿洲四百六十名、蒙古六十名、漢軍八十名;其中漢軍令為步 兵,食二兩錢糧,可多得四十名兵丁,著挑取一百二十名,故每旗實得六百四十 名,八旗共計五千一百二十名。見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旗務議覆》 (《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1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2,頁1, 上諭。關於挑取資格、操練方式、選補實缺等規定,見同書,卷1,頁3-5,八旗 都統、護軍都統、副都統等議覆,奏入於雍正二年二月初九日,奉旨依議。另參 見安雙成,〈清代養育兵的初建〉,《歷史檔案》,1991:4(北京,1991.11),頁 87-89。
- 70 關於各駐防八旗餘丁過剩問題,參見定宜庄,《清代八旗駐防研究》,頁223-227。 71 例如:西安駐防原額設兵丁八千名,雍正九年(1731)時,因戶口繁滋,將及四萬,經西安將軍秦布奏請,朝廷乃准其在滿洲餘丁內挑選一千名,每月給餉銀一兩、米三斗,令其當差,但言明此係暫時措施,日後將陸續裁汰。見清,鄂爾泰等奉敕修,《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卷108,頁424上-424下,雍正九年七月癸亥條。又雍正皇帝亦曾下令研議增設兵丁員額,以解決各省駐防餘丁問題,但

旗爲民」之舉。⁷²嘉慶十七年(1812),戶部八旗丁數調查顯示,在京並各省駐防丁口計五十二萬三千零五十二,⁷³總數爲康熙六十年的四分之三,可見「出旗」政策頗具成效,但兵額與丁口之間仍無法達到平衡。迨清末,居住北京一帶的旗人約有六十萬,⁷⁴而八旗官兵整體職卻缺大幅縮減,「實存名數,職官約六千六百有奇,兵丁十二萬三百有奇」。⁷⁵因此,自康熙朝(1662-1722)中期以降,八旗兵丁家庭冀望子弟能多爭取到一份披甲當差的工作,通常是不切實際的想法,督促子弟讀書再度成爲選項。

關於讀書,雍正皇帝曾指示:外任旗員子弟年滿十八歲以上,「悉令歸旗,或讀書肄業,或披甲食糧,使之各有成就」; ⁷⁶駐防弁兵「原令其持戈荷戟,備干城之選,非令其攻習文墨,與文人、學士爭名於場屋也」,其子弟若有「能讀書向學、通曉文義者」,則「聽其來京應試,以廣伊等進取之途」。 ⁷⁷可知此時皇帝也同意讀書、應試爲旗人的出路之一,惟官員與兵丁、京旗與駐防

未見有具體辦法。見同書,卷108,頁437上,雍正九年七月癸未條。

⁷² 參見定宜庄,《清代八旗駐防研究》,頁229-238。值得注意的,是在實施「出旗」政策的同時,滿、蒙養育兵增至二萬三百餘人,見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130,〈兵志一·八旗·兵衛〉,頁3862。

⁷³ 此時距乾隆十九年(1754)首次推行大規模「出旗」政策約六十年,其中滿洲二十二萬二千九百六十八,蒙古七萬四千七百零九,漢軍十四萬三千五百五十四,而滿洲、蒙古內不含包衣人等;由於「出旗」政策施行對象以漢軍為主,故漢軍人數非但未見增加,反而明顯減少。見清·托津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64輯,第632冊),卷12,〈戶部·南檔房〉,頁643-644。另據光緒十三年(1887)的調查,在京、駐防八旗丁口總數為五十萬零九千三百四十八,其中滿洲二十二萬九千零十一,蒙古七萬五千二百四十九,漢軍十四萬三千三百二十二,而滿洲、蒙古內不含包衣人等,整體略微下降。見清·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光緒朝)》,卷19,〈戶部·南檔房〉,頁186。

¹⁴ 參見劉小萌,《清代北京旗人社會》,頁722。

⁷⁵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130,〈兵志一·八旗·八旗官兵額數〉,頁3879。

⁷⁶ 清·允禄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1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10,頁38,雍正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管理正紅旗漢軍都統事務和碩莊親王允祿將該旗太原府知府劉崇元涇陽縣縣丞羅思哈不送子姪來京私留任所之處參奏,奉上諭。此一規定始於雍正六年(1728),見清·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旗務議覆》,卷6,頁8-12,管理旗務王大臣等會同會同兵部議覆,奏入於雍正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奉旨依議。

⁷⁷ 清·允禄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卷10,頁19,雍正十年七月初一日, 奉上諭。

的家庭各自享有的教育資源頗有差別。

漢人社會常透過家族或宗族的力量,支持子弟讀書應舉,旗人除部分家庭有能力延師教導子弟之外,大多進入官辦的學校讀書。達官顯宦之家子弟就學的最大優勢,在於可以「先送國子監讀書,後授官職」; ⁷⁸而最早專爲旗人設立的國子監八旗官學,亦以官員子弟爲對象。 ⁷⁹國子監官學生依例得支領錢糧,滿洲、蒙古官學生每名月給銀一兩五錢,漢軍官學生每名月給銀一兩,⁸⁰約與京旗步軍相當。 ⁸¹高官子弟在學期間,生活獲得基本保障;學成之後,出路交由國家安排,縱使不能飛黃騰達,在官場中安身立命並非難事。尤其讀書相較於披甲,既無操練之勞,亦無征戰之危,官員家庭期待子弟讀書入仕遠勝於披甲食糧,當是顯而易見的。

國家另爲在京旗人子弟開辦各種「官學」,例如:教養內務府子弟的景山官學(康熙二十五年設,1686)、咸安宮官學(雍正七年設,1729)、圓明園學(雍正十年設,1732)、東陵八旗官學

⁷⁸ 順治十八年(1661),恩詔:「滿、漢官員,文官在京四品以上,在外三品以上;武官在京、在外二品以上,各送一子入監。護軍統領、副都統、阿思哈尼哈番(ashan i hafan,男爵)、侍郎、學士以上之子,俱為廢生。其餘各官之子,俱為監生」;自康熙四年(1665)起,入國子監讀書後便得授官;其後,又將入監資格擴及至包衣、宗室子弟。見清·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46,〈學校志·國子監八旗監生·八旗子弟入監緣由〉,頁895-896。

⁷⁹ 清·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47,〈學校志·國子監八旗官學·八旗子 弟取入官學緣由〉,頁913-914-896。

第·國子監纂輯,《欽定國子監則例》(《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49輯,第49日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89),卷36、〈八旗官學·學務·支領錢糧〉,頁387。附帶一提,皇族成員宗室、覺羅(遠支宗室)讀書的待遇更為優渥,宗學(順治九年設,康熙二十四年[1685]停開,雍正二年[1724]復開)學生月給銀三兩、米三斗,並按月給紙、筆、墨,另有冬炭、夏冰等項;覺羅學(雍正七年設)學生月給銀二兩,其餘各項俱照宗學之例。見清·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94、〈學校志·宗學〉,頁946;同書,卷94、〈學校志·覺羅學〉,頁948。

⁸¹ 乾隆年間八旗兵丁支領餉銀略為:京師八旗前鋒、親軍、護軍、領催、弓匠長月支餉銀四雨,驍旗、弓匠、銅匠三兩,步軍領催二兩,步軍一兩五錢,鐵匠一兩至四兩,教養兵一兩五錢;直省駐防八旗兵餉,月支銀二兩,礮手月餉二兩,弓匠、鐵匠一兩,水手、修船匠一兩至二兩。見清·允祹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乾隆朝)》,卷18,〈戶部·俸餉·兵餉〉,頁5。

(乾隆年間);招收軍營子弟的八旗教場官學(雍正元年設,1723)、健銳營學(乾隆四十年設,1775)、外火器營學(嘉慶二十一年設,1816)等。未能進入「官學」者,有義學(康熙三十年設,1691)可供選擇;⁸²家貧而欲投身舉業者,則有禮部義學(雍正二年設,1724);⁸³自雍正七年起,又開八旗清文學,凡佐領下十二歲以上未曾讀書的餘丁俱令入學。⁸⁴各學的教學內容,一如八旗國子監官學,以清書、漢書、騎射爲主,並兼習繙譯,⁸⁵但是只提供就學機會,不給予津貼,子弟必須通過各種考試,才能取得任官的資格。對於政、經地位居於劣勢的在京八旗兵丁而言,只能期待子弟讀書有成,或獵取功名,或進入部院衙門,以改善家庭經濟狀況,進而尋求家庭地位上升。

駐防旗人家庭食指浩繁,培養子弟讀書,是極爲沉重的負擔。八旗駐防體系自入關以來不斷在變動、調整之中,大體上到乾隆四○年代(1776-1785)始趨於穩定。⁸⁶所謂「弁兵駐防之

⁸² 清·馬齊等奉敕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二)》,卷150,頁667下,康熙三十年三月乙未條,曰:「十歲以上者,各佐領於本佐領內,選優長者一人,滿洲旗分幼童,教習滿、滿語;蒙古旗分幼童,教習滿洲、蒙古書,滿洲、蒙古語;漢軍幼童,教習滿書、滿語,並教習馬步箭」。

⁸³ 清·允禄等監修,《大清會典(雍正朝)》,卷76,〈禮部·學校·官學〉,頁4797; 清·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394,〈禮部·學校·禮部義 學〉,頁296下。

⁸⁴ 參見清·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49,〈學校志·八旗義學〉,頁955-958。京營八旗清文學成立後,盛京也比照辦理,但僅招收漢軍子弟,稱為清文義學,見清·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續修四庫全書》第813冊),卷1135,〈八旗都統·教養·盛京義學〉,頁633下。又清朝官書對義學、禮部義學、八旗清文學三者的關係並未清楚說明,大體上義學和禮部義學同時存在一段時間,到雍正六年(1728),義學為禮部義學所取代;當八旗清文學成立後,禮部義學仍繼續運作,至乾隆二十三年(1758),以禮部義學功能不彰,下令停止辦理,八旗清文學則仍行存留。參見葉高樹,〈清朝的旗學與旗人的繙譯教育〉,頁94-97。

⁸⁵ 參見清·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續修四庫全書》第804冊),卷393,〈禮部·學校·咸安宮官學、景山學〉,頁280上-283下;同書,卷394,〈禮部·學校·八旗官學、東陵官學、健銳營學、外火器營學、圓明園學〉,頁284上295下。各學教學重點略有不同,隨著時間也有調整,舉其要者,例如:國子監八旗官學的蒙古學生習蒙文、滿蒙文繙譯;世職官學、教場官學只讀清書;圓明園學設立之初專讀漢書,乾隆二十一年(1756)奉旨改讀清書。

⁸⁶ 參見定宜庄,《清代八旗駐防研究》,頁102-109、114-115。書中以乾隆四十一年 (1776)設成都將軍、四十五年(1780)置密雲副都統,作為體系穩定的指標。

地,不過出差之所,京師乃其鄉土」, ⁸⁷兵丁及其家屬終究要回到 北京,是以在乾隆朝以前,駐防地鮮少設學, ⁸⁸絕大多數駐防兵丁 子弟欠缺就學管道,而不論是驅策子弟回京讀書,或在當地集資 延聘塾師,都將成爲家庭的額外開支。迨「出旗」政策實施之 後,駐防官兵獲准在外置產、立瑩,⁸⁹國家爲使駐防八旗能繼續保 持清語、騎射的民族技能,其相應措施便是在各駐防地成立八旗 學校,⁹⁰駐防子弟的讀書機會始與京旗接近。

駐防旗人家庭尚須面對另一個難題,即支應子弟赴考的開銷。先是,順治八年,吏部議准:「滿洲、蒙古、漢軍各旗子弟,有通文義者,提學御史考試,取入順天府學」,⁹¹嗣後除盛京旗下子弟得與當地民童一體考試生員外,無論在京、駐防旗人應文生員、文舉人,皆歸順天府管轄;⁹²繙譯科考創制後,繙譯生員、繙譯舉人考試亦交由順天府辦理,⁹³京旗士子不覺如何,駐防子弟則

⁸⁷ 清·鄂爾泰等奉敕修,《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二)》,卷121,頁593上,雍正十年七月乙酉條。

⁸⁸ 自康熙三十年(1691)起,京畿之外始陸續設有八旗學校,其地區有二:一、盛京,因「係發祥重地,教育人材,宜與京師一體」,故有盛京八旗官學之設,其後又有清文義學(雍正七年設,1729)、宗學覺羅學(乾隆二年設,1737)。二、吉林、黑龍江,為招撫當地「新滿洲(ice manju)」,使其接受官方的軍事訓練,並改變其生產方式和生活習俗。以上分見清·馬齊等奉敕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二)》,卷150,頁667下,康熙三十年三月乙未條;劉小萌,〈關於清代「新滿洲」的幾個問題〉,《滿族研究》,1987:3(瀋陽,1987.7),頁30-31;張杰,〈清初招撫新滿洲述略〉,《清史研究》,1994:1(北京,1994.2),頁23-29。

⁸⁹ 乾隆十九年(1754)議定「出旗」政策之後,二十一年(1756)即宣布:「嗣後駐防兵丁,著加恩准其在外置立產業,病故後,即著在各該處所埋葬」;「各省由駐防兵陞用官員,亦照駐防兵,准在彼置產安葬,妻子家口,不必回京。若由京補放之員,在任告休、革退並物故,其骨殖家口,願在外置產立瑩者聽,願歸旗者仍來京」。以上分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第2冊,頁827下,乾隆二十一年二月初二四,內閣奉上諭;清.慶桂等奉敕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七)》,卷511,頁465上,乾隆二十一年四月丁卯條。

⁹⁰ 參見葉高樹,〈清朝的旗學與旗人的繙譯教育〉,頁98-103。

⁹¹ 清·鄂爾泰等奉敕修,《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55,頁441上-441下,順治八年三月丙午條。

⁹² 清·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 48,〈學校志·奉天府學八旗生員〉,頁 939。盛京八旗生員參加鄉試、會試,仍編入在京滿洲、蒙古、漢軍數內,一併考 試。

⁹³ 清·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旗務議覆》,卷1,頁4-6,奏入於雍正元年四

面臨體力、時間以及經濟上的考驗。雍正朝在內閣學士列行走徐元夢(1655-1741)即具摺指出其中艱苦,曰:「有應試童子,皆來京師,往來跋涉,爲途頗長;自報名考箭,以至學院之試,歷時頗久。其人率多兵丁子弟,資斧豈能無艱?京中倘無親戚、戶族,旅食更多不易。」⁹⁴其次,根據乾隆二年至十二年(1737-1747)八旗歷科考試的人數調查,應繙譯生員考試少者八、九百人,多者一千二、三百人,應文生員率爲八、九百人;應繙譯舉人、文舉人,則各有五、六百人,⁹⁵而文闈和繙譯科考同時舉行,每屆考期將有大量民人舉子湧入京師,勢必造成百物騰貴。⁹⁶是以駐防旗人應舉必須付出更多的代價,直到嘉(1796-1820)、道(1821-1850)年間,國家漸次開放旗人就近應童試、鄉試,⁹⁷才

月初十日,奉旨,依議。

⁹⁴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0),第26輯,頁826,〈在內閣學士列行走徐元夢·奏陳請定就近考試之例以鼓舞旗下之人才摺〉,無年月日。

⁹⁵ 參見清·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卷103,〈選舉志·八旗科第二·八旗繙譯科武科緣起〉,頁16-18。

⁹⁶ 世居北京的旗人震鈞(1857-1920)記晚清京師逢科考之年的物價變動,曰:「每春、秋二試之年,……家家出賃考寓,謂之狀元吉寓,每房三、五金或十金,……。東單牌樓左近,百貨麕集,其直(值)則昂於平日十之三,負戴(載)往來者,至夜不息。當此時,人數驟增至數萬,市儈行商欣欣喜色,或有終年冷落,藉此數日補苴者」。見清·震鈞,《天咫偶聞》(《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22輯,第219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卷3,頁163-164。雖然震鈞是指會試的情形,且晚清應考的人數較前期更多,但是每屆童試、鄉試考期,考生連同隨行照料生活之人,在各縣、各省之內常造成千餘人乃至近萬人的流動,仍會影響物價,故可作為參考。關於應試與人口的水平流動,參見張杰,《清代科舉家族》(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頁219-221。

⁹⁷ 先是,嘉慶四年(1799),經湖南布政使通恩(1738-?)呈請,禮部議准八旗文童得在駐防地應歲、科雨試;嘉慶十八年(1813),為因應辦理八旗滿洲、蒙古武科,宣布駐防子弟在各該省一體應文、武鄉試,惟繙譯生員、舉人考試仍須赴順天府應考。道光二十三年(1843),皇帝以駐防子弟轉應文科舉者眾,下令嗣後各處駐防俱改應繙譯考試;直到咸豐十一年(1861),依致任大學士祁寯藻(1793-1866)之議,於駐防繙譯科甲之外,仍復駐防考取文舉人、文生員之例。以上分見清·曹振鏞等奉敕撰,《清實錄·仁宗睿皇帝實錄(一)》,卷49,頁608下,嘉慶四年七月己卯條;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第18冊,頁208下,嘉慶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內閣奉上諭;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咸豐同治兩朝上章十四日,內閣奉上論;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咸豐同治兩朝上讀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第11冊,頁530下,咸豐十一年十

獲得和在京旗人相當的待遇。

鼓勵子弟讀書、應試,是康、雍以後旗人家庭因應餘丁過剩、解決生計困難的途徑之一,雖然官員家庭佔有絕對的優勢,在京旗人享有較多的資源,駐防旗人在處境相對艱困之下,仍視之爲家庭脫離貧窮的契機。其後,由於「出旗」政策的施行,駐防旗人就學、應試的條件也逐步改善,家庭爲子弟教育的支出亦隨之降低。不過,駐防旗人欲報考部院衙門的繙譯職缺,仍須前往北京。

四、旗人對個人前途的考量

道光年間,宗室奕賡以「鶴侶」之名,就個人在道光十一年至十六年(1831-1836)擔任侍衛的經歷和感受,寫成幾篇「子弟書」,將旗人矯飾浮誇、奢靡放蕩的生活習性,以及自怨自艾、自暴自棄的心理狀態描寫得淋漓盡致。98身爲旗人,理應文、武兼優,充滿著自信與驕傲,正所謂「自是旗人自不同,天生儀表有威風。學問深淵通繙譯,膂力能開六力弓」。99能進入侍衛之列者,率皆「靠祖父的餘德蔭及自身」,「雖然難比翰林爵位,要知道比上步軍是人上人」,100無奈物換星移、人浮於事,遂至日漸沉淪。享有父祖餘蔭的官員子弟未及挑補侍衛者,可以選擇入學讀書,惟乾隆皇帝曾斥責他們,曰:「八旗讀書人,假藉詞林授。然以染漢習,率多忘世舊。問以弓馬事,曰我讀書秀。及至問文章,曰我旗人胄。兩岐失進退,故鮮大成就」,101反映出旗人社會瀰漫著自欺欺人、苟且逃避的一面。即便如此,官高貲雄家庭的子弟,仍可不經由考試,而透過任子、捐納的方式,取得筆帖式

一月二十七日,內閣奉上諭。

⁹⁸ 参見故宮博物院編,《子弟書》(《故宮珍本叢刊》第699冊,海口:海南出版社, 2001),頁237-240,〈鶴侶·老侍衛嘆〉;同書,頁241-244,〈鶴侶·少侍衛嘆〉; 同書,頁244-247,〈鶴侶·女侍衛嘆〉;同書,頁247-250,〈鶴侶·侍衛論〉。

⁹⁹ 故宮博物院編,《子弟書》,頁241,〈鶴侶·少侍衛嘆〉。

¹⁰⁰ 故宮博物院編,《子弟書》,頁248,〈鶴侶·侍衛論〉。

¹⁰¹ 清·清高宗御製,《清高宗(乾隆)御製詩文全集·御製詩四集》,卷59,〈五督臣 五首·故大學士前兩江總督尹繼善〉,頁15。

的職位。

然而,一般旗人家庭的子弟則多在爲謀取差事而努力。以福祝隆阿(1756-1800)的生命簡史爲例:¹⁰²福祝隆阿生於乾隆二十一年,家中除父(保存,?-1781)、母之外,尚有祖父(色爾福,?-1787)、祖母(羅特氏,?-1762)和曾祖母(?-1771)。乾隆四十一年(1776),二十一歲,娶同齡的納喇氏(1756-?)爲妻,是時兩人都已過適婚年齡,可能與家庭經濟拮据有關。¹⁰³乾隆四十三年(1778),二十三歲,考中繙譯生員,子穆精額(1778-?)亦於是年出生。福祝隆阿考取生員的年紀,大約是普遍的情形,¹⁰⁴至於是否曾參加繙譯舉人考試,則不得而知;其後,在某八旗學校擔任教習,每月約可支領二兩錢糧,相當於步軍領催或駐防八旗兵的待遇。¹⁰⁵嘉慶二年(1797),考中繙譯官,旋補實錄館,於

¹⁰² 參見清·穆精額輯,《翻譯生員翻譯官教習福祝隆阿年譜》(《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第120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頁187-188。

¹⁰³ 清朝漢人社會的婚齡是女十四歲,男十六歲,而實際婚齡常略大一些。另據定宜 庄的研究,皇室選秀女,凡年屆十三至十九歲者,皆在與選之列;宗室之女十五 歲已達出嫁年齡,十六到十八歲尚未許人者,則已過出嫁的最佳年齡,而衍期的 主要原因是經濟拮据。參見馮爾康、常建華,《清人社會生活》(天津:天津人民 出版社,1990),頁222-223;定宜庄,《滿族的婦女生活與婚姻制度研究》(北 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頁225-231、250-255。由於缺乏正身旗人的婚齡資 料,雖然福祝隆阿夫妻並非皇族,但是就當時的婚俗來看,約可認定已過適婚年 齡。

目前未見有取中繙譯生員的名錄,暫就已公布而取中人數較多《繙譯鄉試錄》作為參考。嘉慶二十一年(1816) 丙子科,取中繙譯舉人三十八名,其中二十歲以下五人,二十一至二十五歲八人,二十六至三十歲九人,三十一至三十五歲七人,三十六至四十歲六人,四十一歲以上三人,平均年齡約二十九歲,年紀最小的鑲黃旗蒙古三陽泰十五歲,最長的正黃旗包衣漢軍和倫五十六歲。嘉慶二十三年(1818) 戊寅恩科,取中繙譯舉人三十二名,其中二十歲以下三人,二十一至二十五歲十人,二十六至三十歲十一人,三十一至三十五歲三人,四十一歲以上三人,平均年齡約二十七歲,年紀最小的鑲白旗宗室文彩十七歲,最長的正黃旗漢軍張紹昌五十八歲。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攝製,《清代譜牒檔案(B字號)·縮影資料·內閣繙譯鄉試題名錄》(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1983),《嘉慶二十一年丙子科繙譯鄉試錄》、《嘉慶二十三年戊寅恩科繙譯鄉試錄》第30捲。

¹⁰⁵ 福祝隆阿的《年譜》未載明在何種八旗學校擔任教習,一般八旗學校教習的待遇為月支銀二兩,國子監八旗官學教習和宗學教習則月支銀三兩,另可按月領米若干。參見清·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卷95-98,〈學校志〉。關於八旗兵丁月支鉤銀額數,參見「註81」。

教習本俸之外,每月兼支桌飯銀四兩五錢,¹⁰⁶收入堪稱豐厚,直到嘉慶五年(1800)去世爲止。這段平凡無奇的經歷,或可視爲讀書旗人職業生涯的寫照。

部院衙門以考試繙譯選才的各種職缺中,除中書、助教、教 習的資格門檻較高之外,其餘各項凡八旗官學生、義學生以上皆 得應考。八旗官學、義學率皆教導子弟清、漢書和繙譯,教材則 爲漢文經、史的滿文譯本,雖然是以滿文爲主體,旗人學習的實 質內容卻與漢族傳統教育無異,107是以在繙譯科考創設之前,讀 書旗人或參加部院衙門爲旗人設置的專缺的考試,或循文科舉的 管道進入仕途,而文生員、文舉人亦能報考繙譯職缺。同樣的, 其後繙譯生員出身者,也有能力考取文進士。108道光二十三年 (1843),由於駐防旗人應文科舉者眾,以至繙譯科乏人問津,道 光皇帝(1782-1850,1821-1850 在位)基於「非熟習清文,不能 倖邀拔擢」, 諭令各處駐防「俱著改應繙譯考試」; 109 迨同治元年 (1862),朝廷爲因應重新開放駐防考試文科舉,竟須特別規定: 「各省駐防取淮繙譯生員,應令專應繙譯,不必兼應文試。文生 員專應文鄉試,如有願應繙譯者,准其呈改,既改之後,不得再 應文闈。中式後,文舉人專應文會試,繙譯舉人專應繙譯會試,,110 足以說明考生只要將準備方向稍加調整,便能應付。

既然讀書旗人能兼通清、漢文,當他決定投身舉業時,選擇 文科舉或繙譯科,除涉及個人知識能力與興趣,或許也有試題難 易和取中率等諸多考量,更重要的是仕途發展的前景。雍正朝繙

¹⁰⁶ 清·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續修四庫全書》第802冊),卷 251,〈戶部·俸餉·京官月費〉,頁47上。

¹⁰⁷ 參見葉高樹,〈清朝的旗學與旗人的繙譯教育〉,頁106-115。

¹⁰⁸ 例如:乾隆十三年(1748)戊辰科進士三甲第十四名正黃旗洲武納翰,即是繙譯生員出身。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攝製,《清代譜牒檔案(B字號)·縮影資料·內閣會試題名錄》(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1983),《乾隆十三年戊辰科會試錄》。

¹⁰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第48冊,頁391下,道光二十三年閏七月十四日,內閣奉上諭。

¹¹⁰ 清·寶鋆等奉敕修,《清實錄·穆宗毅皇帝實錄(一)》(北京:中華書局,1986), 卷38,頁1025下-1026上,同治元年八月甲戌條。

譯設科之初,應生員試者不過數十人,¹¹¹累計二年(1724)甲辰科、四年(1726)丙午科、七年(1729)己酉科三科鄉試,取中繙譯舉人僅有二十三名,¹¹²因始終不及六十人之數,¹¹³以致在雍正年間繙譯會試遲遲無法舉行。惟據國子監祭酒吳拜的觀察,取中繙譯舉人的小京官、筆帖式在三、五年內,即能陸續陞至部郎、主事等官,未仕之繙譯舉人,又准其分班補用,¹¹⁴顯然是值得考慮的入仕管道。至於是否有必要繼續應會試,對繙譯舉人而言,只要能順利任職並能迅速晉升至一定的職級,繙譯進士的功名實可有可無。¹¹⁵

國家爲提高旗人選考繙譯科的意願,以及推動筆帖式考用的制度化,雍正四年(1726)題准:內、外各衙門補用筆帖式時,將考取人員除未滿十八歲者停其補用外,餘各按旗分,照考取名次擬補,舉人、貢生授爲七品,監生、生員授爲八品,官學生、

¹¹¹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5輯,頁310,〈翰林院侍講刑部郎中春臺·奏為雍正元年考取繙譯秀才額數奏請聖裁(滿漢合璧)〉,雍正三年十一月初三日。雍正元年(1723)、三年(1725)四次繙譯生員應試者,分別為三十六人、四十七人、六十三人、七十五人,皆取中八名。

¹¹² 清·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127,〈選舉表·繙譯舉人〉,頁3485-3487,三科取中繙譯舉人人數分別為九人、十一人、十三人。

¹¹³ 雍正二年(1724),禮部以原定明年舉行繙譯會試,因報考者不及五十名請旨,雍正皇帝指示:「及六十之數,再行考試進士(ninju ton de isinaha manggi jai jin ši simnebu)」。見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3輯,頁638,〈署理禮部史部尚書兼理藩院事提督舅舅隆科多等·奏請處理十一月鄉試取中繙譯舉人(滿漢合璧)〉,雍正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奉滿文硃批。

¹¹⁴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0輯,頁690,〈國子監祭酒覺羅吳拜·奏陳管見請皇恩於丙辰科將繙譯舉人與文舉人出身之主事等官令其會試一次〉,雍正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¹¹⁵ 此處所言,是指雍正朝的情形,然終雍正之世未曾舉行過繙譯會試。乾隆四年(1739),首次辦理繙譯會試,至十七年(1752),共舉行五科,其後便因成效不佳而停止繙譯科考,只保留繙譯生員考試;迨乾隆四十三年(1778),始漸次恢復繙譯鄉、會試。直到嘉慶八年(1803),繙譯會試才定期舉行。繙譯進士一如文進士,可以直接授職,是旗人的重要出路,惟八旗蒙古人口增加速度較為緩慢,職缺相對較多,是以蒙古繙譯舉人「或由別途授職,或因挑取別項差使」,以致應會試的意願極其低落。見《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110661-001,〈禮部尚書兼管樂部太常寺鴻臚寺事務·提報本年甲戌科舉行繙譯會試除蒙古主考毋庸題請欽點外謹將各部院衙門送到滿洲大臣銜名繕寫清單恭請欽點滿洲正考官一員副考官一員(滿漢合璧)〉,嘉慶十九年四月八日。

義學生、驍騎、閒散、親軍、領催、庫使人等均授爲九品,如有續中舉人者,准改給應得品級、食俸。¹¹⁶科舉功名本非應考筆帖式的必要條件,當八旗人口壓力造成就業競爭激烈,而制度又規定擁有科舉功名可以獲得較高品秩時,自然會促使旗人產生先應舉再應部院衙門考試的想法。文生員、文舉人和繙譯生員、繙譯舉人在新辦法中的待遇相同,說明國家對兩種科舉系統及其功名價值,是持等量齊觀的態度,藉以吸引旗人投入新設的科目,其效果反映在乾隆初年,應繙譯生員、舉人的人數迅速成長,已和應文科舉的旗人相當。¹¹⁷

然而,就旗人應舉的長期趨勢而言,選擇文科舉者似乎盛於繙譯科,尤其在嘉、道年間准許駐防旗人就地應童試、鄉試時,更是如此。究其原因,雍正皇帝認爲,「我滿洲人等,因居漢地,不得已與本習日已相遠」,¹¹⁸或與旗人和漢族文士接觸後,對漢文化產生傾慕之心有關;道光皇帝則斥之爲係「鶩於虛名,浮華相尙」所致。¹¹⁹近人論及此一現象,另舉出若干受皇帝倚重的八旗大臣皆科甲出身,且進士多能快速升遷,進而提出皇帝任用八旗官員越來越重視科舉出身的看法。¹²⁰當旗人應文科舉人數日增,擁有功名而能躋身高位者自然漸多,擁有功名與否也成爲選補官員時的考量,¹²¹惟是否與皇帝重視功名有必然關係,且所論究竟

¹¹⁶ 清·允祹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卷4,〈吏部·文選清吏司· 月選·補用筆帖式〉,頁46。

¹¹⁷ 參見清·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卷103,〈選舉志·八旗科第二·八旗 繙譯科武科緣起〉,頁16-18。

¹¹⁸ 清·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卷2,頁25,雍正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辦理船廠事務給事中趙殿最請於船廠地方建造文廟設立學校令滿漢子弟讀書考試等語具奏,奉上諭。

¹¹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第48冊,頁391下,道光二十三 年閏七月十四日,內閣奉上諭。

¹²⁰ 張杰舉出雍正朝鄂爾泰 (1677-1745)、乾隆朝阿桂 (1717-1797) 都是舉人出身而為大學士、軍機大臣,嘉慶朝那彦成 (1764-1833)、道光朝英和 (1771-1840)、穆彰阿 (?-1856) 皆是進士出身任軍機大臣;進士出身的鄂容安 (?-1755) 以七年的時間官居三品,尹繼善 (1694-1771) 以八年的時間即署兩江總督,作為皇帝重用科舉出身的八旗官員的例證。參見張杰,《清代科舉家族》,頁248-251。

¹²¹ 例如:清初,翰林院官員不專任科甲出身者,筆帖式、中書可轉編修,部郎可升翰林學士。清中葉以降,「不由科目而歷翰林者,未之得聞,不識改自何始。咸豐

是個案抑或是通則,都有待釐清。

事實上,旗人出身不受正途、異途之限,大可不必汲汲於功名,¹²²欲經由考試繙譯入仕者,必須認真考慮的是選擇一個有利的初仕職位。根據經驗法則,「筆帖式爲文臣儲材之地,是以將相大僚,多由此途歷階」,¹²³故有不少旗人願意投入筆帖式的考試。¹²⁴清人稱大學士爲「宰相」,父子先後爲相者,「指不勝屈」,能「三代持衡,爲昇平良佐」者,惟溫達(?-1715,費莫氏,鑲紅旗滿洲)、尹泰(?-1738,章佳氏,滿洲鑲黃旗)兩家,¹²⁵爲眾所艷羨。溫達家族四代三人皆由筆帖式起家而居相位,溫達於康熙十七年(1678)由筆帖式授都察院都事,至康熙四十六年(1707)授文華殿大學士,已超過三十年;其孫溫福(?-1773),雍正六年(1728)補兵部筆帖式,十三年(1735)乙卯科繙譯舉人,至乾隆三十六(1771)年授武英殿大學士,歷時四十四年;曾孫勒保(1740-1819),乾隆二十一年(1756)由監生充清字經館謄錄,自二十四年(1759)議敘爲筆帖式,至嘉慶十四年

元年(1851),尚書穆蔭(?-1872)由軍機候補五品京堂,詔授國子祭酒,一時舉朝愕然,以為曠典。蓋當事者老成凋謝,不知事溯成憲,非行創格」。見清·福格,《聽雨叢談》(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1,〈滿洲翰林不必科目〉,頁27-28。

¹²² 韓晓潔統計一百位滿洲內閣大學士、協辦大學士的出身,共可分為十八種,其中以科舉二十五人、筆帖式二十一人、世爵世職十四人、繙譯科六人、侍衛六人、參軍入伍五人較多,可知旗人出身極為多元,而擔任相同職位的漢族官員幾乎都是進士。參見韓晓潔,〈清代滿人入仕及遷轉途徑考〉,《滿族研究》,2009:4(瀋陽,2009.11),頁61-66。

¹²³ 清·福格,《聽雨叢談》,卷1,〈筆帖式〉,頁22。另陳文石整理清人傳記資料,入關後始入任而任文職的八旗滿洲,共得三百零五人,初任即為筆帖式者六十八人,由他官升遷為筆帖式者三人。三百零五人之中,官至一品者共一百九十二人,其中初任為筆帖式者有三十九人,佔百分之二十強,比例甚高。參見陳文石,〈清代的筆帖式〉,頁611-614。

¹²⁴ 例如:乾隆三十三年(1768),考試繙譯筆帖式應考人數即有九百七十八人。見《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084147-001,〈大學士管理兵部事務尹繼善‧題報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應考繙譯筆帖式人員九百七十八名臣等依例謹將領侍衛內大臣職名開列具題恭候皇上欽點二員監試馬步箭(滿漢合璧)〉,乾隆三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¹²⁵ 清·昭槤,《啸亭雜錄》(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2,〈本朝父子祖孫宰相〉, 頁31-32。

(1809) 擢武英殿大學士,更長達五十一年。¹²⁶除去極少數才學 俱優又得邀皇帝寵用者之外,大多在仕途奮鬥動輒三、四十年, 才有機會側身顯職,其中艱辛恐非旁人所能想像。雖然筆帖式 「爲滿洲進身之一途,今各衙門皆有額設」,惟降及晚清,「候補 者又盈千累萬,視爲不足重輕矣」。¹²⁷

另一方面,旗人爲求取較高的初仕職級,繙譯舉人、進士的功名便成爲必要,於是科舉考試常見的頂冒、倩代、懷挾、傳遞諸弊,也在繙譯科考中層出不窮。¹²⁸嘉慶年間(1596-1820),更發現繙譯鄉、會試「應試之人,往往倩人槍替,而通曉繙譯者,因此牟利,轉終身不願中式」,而有取中之人「竟有不能清語,實屬冒濫」的情形。¹²⁹滿文日記《閑窗錄夢》的作者穆齊賢(1801-?),便有代考的經驗。穆齊賢係鑲藍旗滿洲另檔包衣,道光二年至九年(1822-1829)間任職於和碩惇親王綿愷(1795-1838)王府,其後一度離開王府,在京城歷代帝王廟賃屋開設兼收旗、民的學堂。¹³⁰道光九年七月,順天府繙譯童試在即,穆齊賢接受友

¹²⁶ 分見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11,〈大臣畫一傳檔正編八·溫達〉,頁770-771;同書,卷24,〈大臣畫一傳檔正編二十一·溫福〉,頁1785-1789;同書,卷29,〈大臣傳次編四·勒保〉,頁2197-2214。又關於尹泰、尹繼善、慶桂(1737-1816)祖孫三人,尹泰初由翰林院筆帖式補起居注主事,康熙十九年(1680)遷內閣侍讀,雍正七年(1729)加恩授額外大學士,尋授東閣大學士,已超過五十年;子尹繼善,雍正元年(1723)文進士充庶吉士,雖然號稱「八年至總督,異數誰能遘」,仍遲至乾隆二十九年(1764)始晉文華殿大學士,前後四十二年;孫慶桂,乾隆二十年(1755)以廕生授戶部員外郎,至嘉慶四年(1799)授文淵閣大學士,則歷時四十五年。分見清·國史館編,《滿洲名臣傳》(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1),卷35,〈尹泰列傳〉,頁1028-1030;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卷18,〈大臣畫一傳檔正編十五·尹繼善〉,頁1356-1368;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卷27,〈大臣傳次編二·慶桂〉,頁2091-2095。雖然尹泰家族入仕途徑多元,但是自初任至居大學士位所需的時間,與溫達家族大致相當。

¹²⁷ 清·陳康祺,《郎潛紀聞·初筆》(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5,〈筆帖式〉,頁98。

^{128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159230-001,〈吏部·吏部為繼善條陳請嚴繙譯考試事〉,嘉慶六年二月九日。

¹²⁹ 清·曹振鏞等奉敕撰,《清實錄·仁宗睿皇帝實錄(五)》,卷357,頁717上-717下,嘉慶二十四年閏四月己未條。

^{130 《}閑窗錄夢》序文的落款為「松筠」,一般多認為是嘉、道名臣松筠(1754-1835),關康查對日記內容,其生卒年、事蹟均不符合,並考證出作者應為「穆齊

人奎文農請託,爲伊弟恒安槍替入貢院應試;考試期間,不僅爲同場的奎文農、恒老四、慶熙臣、德惟一、老春等答卷,見旁人繙譯有錯,亦代爲改正。八月初放榜,學堂學生裕祥「親自來告,伊已考取繙譯生員,並將伊譯稿給余閱看」;有趣的是,穆齊賢代考、代答諸人皆未考中。¹³¹道光十年(1830)二月,穆齊賢應忠順之請,爲其子巴哈泰代考繙譯生員;入場後,也爲學堂學生恒山、葉布肯繙譯打稿。¹³²

讀書旗人在取得職位之前,可憑藉知識開館授徒以補貼家用,亦有不惜違規槍替以謀取利益者。穆齊賢的個案較爲特殊,由於「另記檔案」的身分,被剝奪應試爲官的資格;¹³³他爲人代考或許有經濟上的考量,卻未必可以逕視爲「終身不願中式」。隨著人口增長,仕途因壅塞而益形狹隘,繙譯考試對旗人仕進更爲重要,故有「凡我旗僕,未有不以考取功名爲進身之階」之說。¹³⁴反映在國家對可按月支領錢糧的國子監八旗官學學生肄業規定的變化:乾隆三十一年(1766),諭令官學生十八歲以下者,肄業以

賢」。參見關康,〈《閒窗錄夢》作者考〉,《滿語研究》,2010:1(哈爾濱,2010.6),頁72-76。

¹³¹ 參見清·松筠(穆齊賢)記,趙令志、關康譯,《閑窗錄夢譯編》(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11),頁131,道光九年七月十七日;同書,頁134,道光九年七月二十日;同書,頁136,道光九年八月初三日;同書,頁136,道光九年八月初四日。其中,德惟一曾應道光九年(1829)己丑科繙譯會試,可知已有舉人功名,此次參加童試應是為人代考。又穆齊賢閱看德惟一的文章,稱其策論、繙譯皆善;當貢院出題後,有隆保者,因不能繙譯,求請德惟一代繙,結果此人竟然考中,德惟一卻落榜。參見同書,頁108,道光九年四月十七日;同書,頁109,道光九年四月二十日。

¹³² 參見清·松筠(穆齊賢)記,趙令志、關康譯,《閑窗錄夢譯編》,頁234,道光十年二月十七日;同書,頁237,道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穆齊賢不但為學生代考,日記中亦記有學生引介為他人代考筆帖式之例,曰:「在學堂時,伊隆阿告以,伊所認識之官二爺挑捕筆貼式,本月十七日考試翻譯,因不能翻譯,求余同去,為伊打稿等語」。見同書,頁156,道光九年十月十五日。根據穆齊賢代考事例反映出繙譯考試種種舞弊情形的討論,參見關康,〈《閑窗錄夢》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碩士論文,2011年),頁95-102。

¹³³ 參見劉小萌,〈八旗戶籍中的旗下人諸名稱考釋〉,《滿族的社會與生活》(北京: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頁156-158。

^{134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162765-001,〈兵部·兵部為考試清文事〉,道 光三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十年爲率,「如學漢文者不進學,習繙譯及清話者不能考取中書、 筆帖式、庫使,概令咨回本旗,另挑差使」,¹³⁵說明國家不願將資 源耗費在學習成就欠佳的學生身上。道光三年(1823),雖然宣布 嗣後官學生留學亦以十年爲斷,但是「其有考取文生員、繙譯生 員者,以考中之日爲始,留學十年。如再考中副榜、拔貢、優貢 等項,復以中式之日爲始,扣滿十年,俾得底於有成。如中式舉 人,則已有銓選之路,不得再行留學」,¹³⁶則是設法延後官學生的 就業時間,以疏解因進取之途壅滯造成的壓力。

五、結論

清朝係由滿洲民族共同體爲中心擴大而成的多民族帝國,既 以滿洲語文爲「國語」,又將帝國轄下各大族群的語文納入官方語 文,皇帝的諭旨、官員的章奏常兼用清、漢文或蒙文,官方編纂 各類書籍亦見多種語文並行。因此,繙譯成爲確保政務運作、知 識傳播不可或缺的工作。由於八旗爲立國「根本」,國家妥善照應 旗人,保障其披甲當差的權利;而「清語爲旗人根本」,¹³⁷他們不 僅肩負以武力鞏固政權的重責,同時也被賦予文書繙譯的任務。

政府部門與繙譯業務相關或必須具備繙譯能力的職缺,至少有兩千一百個以上,包括:內閣中書、貼寫中書,部院衙門筆帖式、庫使、外郎,八旗學校助教、教習,以及修書各館繙譯、謄錄等。這些七品以下的小京官,專任旗人,高官之家可以任子,富貲財者或以捐納,現職人員得以議敘,更多的旗人是通過考試取得任職的機會。遇考試之期,考生須先驗看騎射,通過者始能入場筆試;其形式爲用漢字出題一道,考生繙成清字,選考蒙古文繙譯則以清字命題。自清初以來,國家即設國子監八旗官學,教導子弟讀清書、漢書或蒙古書、繙譯、騎射,其後陸續成立的

¹³⁵ 清·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卷95,〈學校志·八旗官學上〉,頁12。

¹³⁶ 清·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394,〈禮部·學校·八旗官學〉,頁288下-289上。

¹³⁷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第4冊,頁657上,乾隆三十年五月初 三日,奉旨。

各式八旗學校亦比照辦理,入學讀書的旗人只要認真學習,非但 能夠應付部院衙門的繙譯考試,亦有能力參加文科舉與漢人競 爭。迨雍正元年,仿文科舉的形式而試以繙譯的繙譯科考創設, 舉凡文舉人、繙譯舉人以至官學生、義學生等,皆屬應考繙譯職 缺之列,於是旗人教育自成一套「教一考一用」的系統。

讀書、考試原非旗人本務,惟自康熙朝中期以降,旗人社會人口壓力的問題逐漸浮現,當披甲當差的機會大幅限縮,其收入亦不足以支應家庭開銷時,家長鼓勵子弟求學、應試以爭取任職,遂成爲改善家庭經濟環境的途徑。然而,國家在制度設計上,優遇高官而疏忽基層;同爲兵丁,京旗又勝於駐防。高官子弟就學有錢糧可領,並得免試入仕,一般旗人家庭見披甲無望,只能期待子弟讀書有成,多爭取一份差事以貼補家計。惟康、雍以來開辦的八旗官學、義學多在京畿,旗人應試又屬順天府管轄,京旗家庭享有較充裕的教育資源。駐防家庭家戶人口更多,經濟負擔更爲沉重,子弟讀書既乏官辦學校,考試又須遠赴京城,爲謀職付出的代價更高。直到乾隆朝「出旗」政策普遍施行以後,駐防奉令相繼設學,旗人獲准就地應試,始拉近與京旗的差距。

選擇考試入仕的讀書旗人,有文科舉、繙譯科考、部院衙門繙譯考試等項。科舉功名對旗人並非必要,然自乾隆朝以降,入仕管道日益壅塞,除文進士、繙譯進士仍能直接授職之外,舉人、生員都要再應部院衙門的繙譯考試,才能取得職位;若捨棄功名而直接參加職缺考試,則須面對從最低品級起家,以及日後升遷可能受阻的處境。對一位有仕進企圖心的旗人而言,先考中舉人,再取得七品筆帖式職位,大約是最佳的路徑。至於是否獵取進士功名,以便增加晉升的競爭力,全憑個人的判斷;能否位極人臣,另涉及能力和際遇的變數,則非個人所能決定。事實上,大多數已經站在七品筆帖式有利位置的旗人,即使只是推進至六品或五品,也往往要耗去一、二十年的光陰。

在國家政策保護之下,旗人享有種種特權,惟隨著時空環境

的變遷,不可諱言的確有部分旗人昧於現實,依舊沉溺在昔日榮景,故而清語荒疏、騎射廢懈,顯露出頹廢、墮落的一面。但是,有更多的旗人正視家庭陷入生計困難的問題,並積極尋求解決之道,亦即保持良好的清語、騎射能力,通過繙譯考試進入仕途。縱使發生冒濫、舞弊的情形,證諸國家文書繙譯工作仍能持續進行,實不宜視之爲普遍現象。因此,當八旗人口迅速成長,無法人人披甲當差,繙譯考試便成爲旗人社會向上流動的選擇。

附表一 歷朝《會典》所載筆帖式員額表

mh / 1.	1	nt n	o to		1	ホ -	r tn		1	+4 20	-tn		1	* #	s tn			de A	坐				
機構	康熙朝 滿洲 蒙古 漢軍 不分			雍 正 朝 満洲 蒙古 漢軍 不分			乾隆朝 満洲 蒙古 漢軍 不分			24F 2n1	嘉易		ナハ	光緒朝 満洲 蒙古 漢軍 不分									
 	26	蒙古 0	漢軍	不分 0	26	取占	漢甲	小 分	滿洲 24	蒙古 0	漢里	不分 0	滿洲 48	泵白	漢軍 0	不分	7時7年 56	泵 白	漢里	小 分			
宗 人 府 内 閣	16	0	0	0	16	0	0	0	10	0	0	0	0	0	0	22	0	0	0	22			
吏 部	65	2	16	0	65	2	12	0	57	4	12	0	57	4	12	12	57	4	12	12			
户部	139	0	32	0	139	0	32	0	118	4	16	0	121	4	16	20	119	4	16	26			
禮部	39	0	4	0	39	0	4	0	34	2	2	0	34	2	4	0	35	2	4	0			
兵 部	101	8	27	0	67	8	11	0	62	8	8	0	62	8	8	15	62	8	8	15			
刑部	96	0	19	0	104	0	23	0	105	4	15	0	105	4	15	40	105	4	15	40			
工部	95	0	15	0	95	0	15	0	83	2	10	0	85	2	10	0	85	2	10	0			
理藩院	11	41	2	0	19	41	6	0	38	59	6	0	38	55	6	0	34	55	6	0			
都察院	158	0	7	0	142	0	5	0	115	2	5	0	0	0	0	122	0	0	0	122			
通政使司	11	0	3	0	9	0	4	0	7	0	3	0	7	0	3	0	7	0	3	0			
大理寺	6	0	2	0	6	0	2	0	4	0	2	0	4	0	2	0	4	0	2	0			
翰林院	62	0	12	0	56	0	6	0	54	0	6	0	54	0	6	0	54	0	6	0			
詹事府	10	0	0	0	6	0	0	0	6	0	0	0	6	0	0	0	6	0	0	0			
太常寺	18	0	2	0	9	0	1	0	9	0	1	0	9	0	1	0	9	0	1	0			
光祿寺	21	0	2	0	21	0	2	0	18	0	0	0	18	0	0	0	18	0	0	0			
太僕寺	11	0	2	0	11	0	2	0	8	8	0	0	16	0	0	0	0	0	0	16			
鴻臚寺	10	0	2	0	10	0	2	0	4	0	0	0	4	0	0	0	4	0	0	0			
國子監	5	0	4	0	5	0	2	0	4	2	2	0	4	2	2	0	4	2	2	0			
欽天監	12	2	6	0	12	2	6	0	11	4	2	0	11	4	2	0	11	4	2	0			
小 計	912	53	157	0	857	53	135	0	771	99	90	0	683	85	87	239	670	85	87	253			
合 計	1122			1045			960			1094				1095									
百分比	81.3	4.7	14.0	0.0	82.0	5.1	12.9	0.0	80.3	10.3	9.4	0.0	62.4	7.8	8.0	21.8	61.2	7.8	7.9	23.1			
內務府	0	0	0	198	0	0	0	346	0	0	0	410	2	2	0	446	2	2	0	433			
內禁門	0	0	0	84	0	0	0	30	0	0	0	30	0	0	0	30	_	_	_	30			
變儀衛	7	0	3	0	7	0	3	0	7	0	3	0	7	0	3	0	7	0	3	0			
領侍衛府	0	0	0	12	0	0	0	12	0	0	0	12	0	0	0	27	0	0	0	29			
陵寢	42	0	0	0	0	0	0	51	0	0	0	67	0	0	0	32	0	0	0	32			
小 計合計	49	49 0 3 294 346		7 0 3 439 449			7	0 50	3	519	9	2	3	535	9 2 3 524								
合 計 百分比	14.2	0.0	0.8	85.0	1.6 0.0 0.6 97.8			1.3	52 0.0	0.6	98.1	1.6	0.4	0.5	97.5	1.7 0.4 0.5 97.4							
盛京戶部	15	0.0	0.8	0	23	0.0	0.0	0	21	0.0	2	0	21	0.4	2	0	21	0.4	2	0			
盛京禮部	12	0	0	0	12	0	0	0	10	0	0	0	10	0	0	0	10	0	0	0			
盛京兵部	-	_		_	12	0	0	0	0	0	0	12	12	0	0	0	12	0	0	0			
盛京刑部	13	0	2	0	29	0	0	0	24	2	5	0	23	2	5	0	23	2	5	0			
盛京工部	16	0	0	0	12	0	4	0	16	0	1	0	16	0	1	0	16	0	1	0			
盛京內務府		_							0	0	0	16	0	0	0	15	0	0	0	15			
小計	56	0	2	0	88	0	4	0	71	2	8	28	82	2	8	15	82	2	8	15			
合 計	58			92				109					10)7		107							
百分比	96.6	0.0	3.4	0.0	95.7	0.0	4.3	0.0	65.1	1.8	7.3	25.8	76.6	1.9	7.5	14.0	76.6	1.9	7.5	14.0			
八旗都統	112	16	32	0	0	0	0	64		_		_	0	0	0	144	0	0	0	144			
東北駐防	32	3	0	30	42	4	0	20	0	0	0	48	_	_	-	_	_	_	_				
各省駐防	59	0	0	104	59	0	0	4	0	0	0	87			_								
前鋒統領	0	0	0	2	0	0	0	4	0	0	0	2	0	0	0	4	0	0	0	4			
護軍統領	0	0	0	8	0	0	0	16	0	0	0	16	0	0	0	16							
步軍統領	4	0	0	0	8	0	0	0	12	0	0	0	0	0	0	12	0	0	0	18			
各營處									0	0	0	4	0	0	0	89	0	0	0	85			
小 計	207	19	32	144	109	4	0	108	12	0	0	157	0	0	0	265	0	0	0	251			
合 計	402				221				169					26			251						
百分比	51.5 4.7 8.0 35.8				49.3 1.8 0.0 48.9				7.1	7.1 0.0 0.0 92.9				0.0	0.0	100	0.0 0.0 0.0 100						
總計	1928					18	07		1767					20	15		1991						

說明:

- 宗人府筆帖式乾隆朝《會典》分宗室缺十二名、旗員缺十二名;光緒朝《會典》分宗室 缺四十八名、旗員缺八名。
- 2.關於內閣筆帖式,康熙、雍正兩朝《會典》各有十六名,乾隆朝《會典》有十名,皆隸屬中書科;嘉慶、光緒朝《會典》各有二十二名中,其中十名為中書科、十二名為上諭處。
- 3.乾隆朝《會典》理藩院蒙古筆帖式五十九名中,有四名為唐古特學筆帖式。
- 4.光緒朝《會典》太僕寺計有三十六名筆帖式,其中有二十名為左、右兩翼種馬廠員缺, 係由兵丁委署,故未予列入。
- 5.領侍衛府筆帖式,康熙、雍正兩朝《會典》稱為上三旗侍衛筆帖式。
- 6.康熙朝《會典》各省駐防筆帖式編制中,各省漢軍、漢人總督下筆帖式各二員,直省滿巡撫下筆帖式各四員。由於滿、漢官員屢有變動,為方便計算,此處以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會典》編成之前設有六總督、十八巡撫,總督以漢人計,巡撫以滿人計,其下筆帖式分別為十員(川陝總督下筆帖式六員《會典》已另計)、七十二員。
- 7. 雍正朝《會典》盛京五部筆帖式編制未註明各缺的分配情形,由於盛京以滿缺為主,故此處皆計入滿缺。
- 8.雍正朝《會典》各省駐防筆帖式編制中,直省督、撫下筆帖式無定員,聽督撫題請隨 代,俱滿缺。雍正十年(1732年)《會典》編成之前設有七總督、十七巡撫,惟筆帖式 無定員,故未予計入。
- 9.各營處包括乾隆朝《會典》健銳營,嘉慶朝《會典》火器營、圓明園護軍營、健銳營、 虎槍營、養鷹鷂處、養狗處、善撲營等
- 資料來源:清·伊桑阿等纂修,《大清會典(康熙朝)》,《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 72-73輯,第711-730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93。
 - 清·允禄等監修,《大清會典 (雍正朝)》,《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77-79輯,第761-790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95。
 - 清·允祹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乾隆朝)》,《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19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清·托津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64輯,第631-640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91。
 - 清·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光緒朝)》,《續修四庫全書》,第794冊,上 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職缺	康熙朝					雍 j	E 朝		乾隆朝					嘉 房	曼 朝		光 緒 朝			
機構	滿洲	蒙古	漢軍	不分	滿洲	蒙古	漢軍	不分	滿洲	蒙古	漢軍	不分	滿洲	蒙古	漢軍	不分	滿洲	蒙古	漢軍	不分
户部	32	0	0	0	0	0	0	53	0	0	0	26	26	0	0	0	26	0	0	0
刑部		-	-		_	_	_	_	2	0	0	0	2	0	0	0	2	0	0	0
工部		_	_	1		_	_	_	0	0	0	33	0	0	0	34	34	0	0	0
理藩院				1				_	2	0	0	0	2	0	0	0	2	0	0	0
太常寺				1				_	2	0	0	0	2	0	0	0	2	0	0	0
內務府	ı	1	1	1	0	0	0	126	0	0	0	28	0	0	0	96	0	0	0	91
盛京五部	0	0	0	16				_	0	0	0	26		_		_	4	0	0	0
盛京內務府								_	0	0	0	16		_		_	ı		_	
小計	32	0	0	16	0	0	0	179	6	0	0	129	32	0	0	130	70	0	0	91
合計		4	8			1	79	_	135					10	52		161			

附表二 歷朝《會典》所載庫使員額表

- 資料來源:清·伊桑阿等纂修,《大清會典 (康熙朝)》,《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 72-73輯,第711-730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93。
 - 清·允禄等監修,《大清會典(雍正朝)》,《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77-79輯,第761-790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95。
 - 清·允祹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乾隆朝)》,《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19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清·托津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64輯,第631-640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91。
 - 清·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光緒朝)》,《續修四庫全書》,第794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引用書目

一、檔案資料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清初編審八旗男丁滿文檔案選譯〉,《歷史檔案》, 1988:4,北京,1988,頁10-13。
-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1980。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合肥:黃山書 社,1998。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計,2000。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計,1998。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攝製,《清代譜牒檔案(B字號).縮影資料.內閣會 試題名錄》,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1983。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攝製,《清代譜牒檔案(B 字號)·縮影資料·內閣繙 譯鄉試題名錄》,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1983。
- 故宮博物院編,《子弟書》,《故宮珍本叢刊》,第 699 冊,海口:海南出版 計,2001。

《翻譯考試題》,清刻本,東京:東洋文庫藏。

- 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
-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98。
- 二、官書典籍
- 清·鄂爾泰等奉敕修,《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 1985。
- 清·馬齊等奉敕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 1985。
- 清·鄂爾泰等奉敕修,《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 1985。
- 清·慶桂等奉敕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 1985。

- 清·曹振鏞等奉敕撰,《清實錄·仁宗睿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 1986。
- 清·寶鋆等奉敕修,《清實錄·穆宗毅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 1986。
- 清·伊桑阿等纂修,《大清會典(康熙朝)》,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72-73輯,第711-730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93。
- 清·允祿等監修,《大清會典(雍正朝)》,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77-79輯,第761-790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95。
- 清·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1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清·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旗務議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 全書》,第41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清·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 1986。
- 清·允祹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乾隆朝)》,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19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清·允祹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20-62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清·清高宗敕撰,《皇朝文獻通考》,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32-638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清‧國史館編,《滿洲名臣傳》,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1。
- 清·清高宗御製,《清高宗(乾隆)御製詩文全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 出版社,1993。
- 清·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64-67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清·托津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64輯,第631-640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91。
- 清·托津等奉敕纂,《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收入《近代中國史料 叢刊·三編》,第 65-70 輯,第 641-700 冊,臺北:文海出版社, 1991。
- 清·國子監纂輯,《欽定國子監則例》,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 第49輯,第487-490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89。
- 清·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光緒朝)》,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794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 清·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收入《續修四庫全書》, 第798-814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 清·穆精額輯,《翻譯生員翻譯官教習福祝隆阿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第120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
- 清·昭槤,《嘯亭雜錄》, 北京:中華書局, 1997。
- 清·松筠(穆齊賢)記,趙令志、關康譯,《閑窗錄夢譯編》,北京:中央 民族大學出版社,2011。
- 清·福格,《聽雨叢談》,北京:中華書局,1997。
- 清·陳康祺,《郎潛紀聞‧初筆》,北京:中華書局,1997。
- 清·震鈞,《天咫偶聞》,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22輯,第219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

三、專書著作

定官庄,《清代八旗駐防研究》,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03。

張杰,《清代科舉家族》,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喬治忠,《清朝官方史學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

劉小萌,《清代北京旗人社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

滕紹箴,《清代八旗子弟》,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1989。

四、期刊論文

- 安雙成,〈清代養育兵的初建〉,《歷史檔案》,1991:4(北京,1991.11),頁87-89。
- 都鵬,〈清代八旗官學教師述評〉,《東北史地》,2006:5(長春,2006.10),頁59-63。
- 張杰,〈清初招撫新滿洲述略〉,《清史研究》,1994:1(北京,1994.2), 百23-30。
- 莊吉發,〈清世宗與辦理軍機處的設立〉,《食貨月刊》,6:12(臺北,1977.3),頁666-671。
- 陳文石,〈清代的筆帖式〉,收入陳文石,《明清政治社會史論》,下冊,臺 北:臺灣學生書局,1991,頁599-621。
- 葉高樹,〈清朝的旗學與旗人的繙譯教育〉,《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 48 期 (臺北,2012.12),頁 71-154。
- 葉高樹,〈清朝的繙譯科考制度〉,《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 49 期(臺北, 2013.6),頁 47-136。
- 劉小萌,〈關於清代「新滿洲」的幾個問題〉,《滿族研究》,1987:3(瀋

- 陽,1987.7),頁26-32。
- 劉小萌,〈八旗戶籍中的旗下人諸名稱考釋〉,收入劉小萌,《滿族的社會與 生活》,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頁152-162。
- 韓曉潔,〈清代滿人入仕及遷轉途徑考〉,《滿族研究》,2009:4(瀋陽, 2009.11),頁61-66。
- 關康,〈《閒窗錄夢》作者考〉,《滿語研究》,2010:1(哈爾濱, 2010.6),頁72-80。
- 關康,〈《閑窗錄夢》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碩士論文, 2011。

Imperial Translation Examinations and the Way to Governmental Officials of the Bannermen in the Ch'ing Dynasty

Yeh, Kao-shu*

Abstract

In the Ch'ing Dynasty, official documents were written in multi-languages. Translation work hence became the key link to the performance of governmental operation, especially the translations from Manchu to Chinese and Mongolian. This job was exclusively assigned to the bannermen. To select talented translators, the Ch'ing government would held the recruiting exam and the translation test, which could be termed as the imperial translation examinations. Before entering the examination hall, a bannerman must firstly pass the test on archery. Therefore, a potential examinee should have good calibers for both languages and archery. Unde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policies, the bannermen enjoyed various privileges; however, as time went by, some bannermen, ignoring the social reality, indulged themselves in bygone glories, while others tried to look for solution to the predicaments of lives. Joining the imperial translation examinations turned out to be a crucial choice for the improvement of social status among the bannermen. In general, while the bannermen's abilities in Manchu language and archery had deteriorated since the mid-Ch'ing Dynasty (the mid-eighteenth century), the method to recruit governmental officials through the imperial translation examinations was frequently criticized as a mere formality. However, since the vacancy of the governmental position of professional translator persisted and the translation work still needed, the real problem consisted rather in whether the examination system and the translation job could be an incentive to the bannermen's career pursuits. For this reason, this paper is designed to utilize the imperial translation examination as an example to illuminate the relationships among Manchu language, efficiency in archery and the bannermen's career.

Keywords: translation examinations, Manchu, bannermen, bithesi, bannermen's school

-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